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財訴字第2 號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3號

原 告 蔡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○○號

監 護 人 林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依伶律師

被 告 林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湯瑞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○○○○○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所
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附表編號24關於「華銀行」東港分行活期存款帳戶存
款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○○銀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